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
增进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拉圭、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士：
订正决议草案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所庄严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回顾大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9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管理准则的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6 号决议⁴ 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7 号决议，⁵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决议⁶ 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7 号决议，⁷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六章，A 节。



又回顾大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⁸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 以及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有关报告，¹¹ 并回顾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小组讨论，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也加强了政府、企业和个人进行监视、截取和数据收集的能力，这可能会侵犯或践踏人权，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阐述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问题，

又注意到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尤其是对妇女、儿童以及处于弱势和边缘化状况者产生影响，

确认促进和尊重隐私权对于防止性别暴力、虐待、性骚扰等尤其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侵害行为具有重要作用，此类行为可能发生在数字化和在线空间，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骚扰，

重申人的隐私权，这项权利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均不得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还重申受法律保护免遭此种干涉的权利，并认识到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表达自由权、不受干涉持有意见权、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关于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¹² 同时又注意到自该评论通过以来已经发生的巨大技术飞跃以及有必要结合数字时代的各种挑战讨论隐私权，

认识到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和分析下述方面的有关问题，即：对数字时代隐私权的促进和保护、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对监控做法所涉的非任意性、合法性、法定性、必要性、相称性原则进行审查的必要性，

注意到关于互联网治理的未来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世界网会议)的举行以及每年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上进行的多利益攸关方讨论，该论坛是讨论互联网治

⁸ 第 70/125 号决议。

⁹ A/HRC/34/60 和 A/72/540。

¹⁰ A/HRC/38/35 和 A/73/348。

¹¹ A/HRC/39/29。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六。

理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其任务期限在 2015 年经大会延长十年，⁸ 并认识到在现代通信技术背景下有效应对与隐私权有关的挑战离不开多利益攸关方持续和步调一致的参与，

强调国家、工商企业、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等各利益攸关方之间通过非正式对话等方式持续参与有利于保护、促进、尊重隐私权，

认识到对隐私权的讨论应基于现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相关承诺，不应为不当干涉个人人权开辟道路，

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根本重要性，

认识到隐私权对于其他权利的享有具有重要意义，能提高个人参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的能力，并关切地注意到对隐私权不受非法或任意干涉之权利加以侵犯和践踏的行为可能影响人们享有其他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和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还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注意到元数据固然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元数据在汇总后可能会泄露与通信内容同样敏感的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身份特征，

表示关切的是，随着个人数据、包括敏感数据的收集、处理、使用、储存、分享在数字时代显著增加，个人数据往往在未经个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而且/或者个人无法作出此种同意的情况下被出售或多次转售，

关切地注意到如不采取适当保护措施，有时称为人工智能的特征类型分析、自动化决策、机器学习等技术可能导致人们作出的决定有可能影响到人们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项人权，并认识到需要对此类做法的设计、评价、管理适用国际人权法，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在域外实施或大规模实施此种行动，属于高度侵扰行为，侵犯了隐私权，可能影响到表达自由权，并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基本信条，

认识到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在网上也必须受到保护，

特别指出对数字通信的监控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依据法律框架进行，这个框架必须开放查阅、清晰、精确、全面且无歧视，而且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都不得任意或非法，同时铭记哪些是追求合法目标的合理方式，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通过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

对于在因特网等处散布虚假信息和进行宣传表示关切，设计和传播此类内容的目的可能是误导，也可能是侵犯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等人权，还可能是煽动暴力、仇恨、歧视或敌对，并强调记者在反对该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时、在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过信息和情报交流协议等途径获取的数据时、在要求包括私营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注意到向个人收集敏感生物鉴别信息的情况日益增多，强调在收集、处理、储存、分享生物识别信息时，国家必须尊重其人权义务，工商企业应尊重隐私权等各项人权，为此应采取各种相关行动，包括考虑采纳数据保护政策和保障措施，

又注意到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建议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保留、处理和使用公共当局和工商企业存储的个人数据，

欢迎工商企业自愿采取措施，使其关于国家当局获得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的政策对用户具有透明度，

深切关注监控和/或截取通信，包括域外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尤其是在大规模实施的情况下，可能会对行使和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在数字时代要确保人们享有人权，尤其是隐私权、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采用可能包括加密、假名化、匿名等措施在内的技术方法保障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能发挥重要作用，并认识到各国不应使用非法或任意监视技术，其中可能包括各种形式的黑客攻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及组织、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常常由于从事其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经受安全保障之苦，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作为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各国仍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又注意到在这方面，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开放、安全、稳定、可访问、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对实现数字时代的隐私权十分重要，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17 条所述隐私权，这项权利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均不得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重申所述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³ 的驱动力；

3. 申明人民在网下享有的隐私权等各项权利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

4. 回顾对隐私权加以任何干涉时均应考虑到其法定性、必要性、相称性；

¹³ 见第 70/1 号决议。

5. 鼓励所有国家在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义务的基础上，推动开放、安全、稳定、可访问、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6. 促请所有国家：

(a) 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背景下的隐私权；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隐私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此类行为，包括确保本国相关法律符合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c) 定期审查本国涉及监控和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截取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立法，通过确保充分且有效地履行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来维护隐私权；

(d) 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适足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能够确保国家监控通信、截取通信、收集个人数据的行动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e)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因非法或任意监控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f) 考虑与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或维持并执行适当的立法，包括有效的制裁措施和适当的补救措施，防范侵犯和践踏个人隐私权的行为，即个人、政府、工商企业和私营组织非法和任意收集、处理、保留或使用个人数据；

(g) 考虑通过和执行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数字通信数据保护等方面的数据保护法律、规章、政策，可能包括建立国家独立机构，向其授予权力、提供资源，以监督在数据隐私方面的做法，调查违规和侵权行为，接收个人和机构的来文，并提供适当的补救；

(h) 在这方面针对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进一步制定或维持预防和补救措施，这些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对妇女以及儿童和处于弱势和边缘化状况者产生特别影响；

(i) 考虑制定、审查、执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此类政策应增进和保护所有个人在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j) 有效地指导工商企业如何尊重人权，为此向其说明人权尽职调查等适当方法，并指导其如何有效考虑性别平等、脆弱性和/或边缘化问题；

(k) 促进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生教育机会，目的包括增强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以有效保护隐私；

(l) 不要求工商企业采取步骤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权；

(m) 采取措施使工商企业能够针对国家当局提出的获取私人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采取适当、自愿的透明度措施；

(n) 考虑制定或维持立法及预防和补救措施，处理在未经个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个人数据或公司对个人数据的其他分享所带来的害处；

7. 促请工商企业：

(a) 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13 履行尊重人权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责任；

(b) 在收集、使用、分享、保留用户数据可能影响其隐私权时要以明确、易于获知的方式告诉用户，并酌情制定透明度政策；

(c) 采取行政、技术、实物保障措施确保数据处理依法，确保此类处理仅限于处理目的所需的范围，确保此类目的具有合法性，同时确保该处理具有准确性、诚实性、保密性；

(d) 确保将尊重隐私权和其他国际人权纳入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的设计、运作、评价、监管，并整治此类技术造成或加剧的侵犯人权行为；

8. 鼓励工商企业努力实现安全通信及保护个人用户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包括为此开发技术解决办法；

9.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隐私权的非正式对话，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的贡献；

10. 鼓励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积极参与这场辩论，并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讨论有时称为人工智能的特征类型分析、自动化决策、机器学习技术在没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对人们享有隐私权有何影响，目的是在促进与保护隐私权方面明确现行原则和标准、确定最佳做法；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